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3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9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永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召开董事会的规定，经表决方式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会议认为《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事宜。本次符合第一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96人，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总数为2,595,8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黄滨先生、徐力先生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会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4,900 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3.274 元/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61,476,335 股减少至 661,361,435 股，公司将依法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黄滨先生、徐力先生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具体事项的议案》

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及相关管理部门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和备案等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